

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

植牙專科醫師考試施行細則

110年8月27日專科醫師甄審會議增修通過

110年10月17日專科醫師甄審會議增修通過

110年12月05日專科醫師甄審會議增修通過

111年2月25日專科醫師甄審會議增修通過

第一章：總則

第一條：本考試辦法依據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五章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制定，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二章：執行

第三條：本辦法由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執行，執行時為獨立作業。

第三章：考試時間、期效與費用

第四條：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列表件：

（一）本會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（響應無紙化，請以本會提供之線上表單填寫）。

（二）牙醫師證書影印本。

（三）團體會員認證文件。

（四）依報名簡章所訂之病例相關文件（口試報名階段繳交）。

（五）學分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考試費用。（各項報名費繳交後視同正式報名，恕不退費。）

第五條：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經甄審合格者，依規定頒發專科醫師證書。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。

第六條：原則上每年舉行筆試與及口試至少各一次。

第七條：原則上每年舉行時間：筆試於下半年舉行，口試於上半年舉行。

第八條：報名時間為考試前二個月（報名為期一個月）。專審會應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告考試辦法及相關事項，並接受報名與審查資格。

第九條：筆試、病例審查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。筆試不通過者，不得參加病例審查；病例審查不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病例審查不通過者，筆試成績得保留三年。口試不通過者，筆試成績得保留五年，期間得報名口試兩次。部分通過者，期間另得補報告一次。期間口試仍不通過達兩次者，應重新參加筆試。

第十條：專審會應於筆試後七日內、口試後十四日內開會通過及格名單，並公告於本會與團體會員網站。考試之有效期限，以發佈日為準。

第四章：筆試

第十一條：命題方式以公平為準，內容以平均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：命題應由主委於考試前一個月召集委員開命題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及任務分配，命題內容為機密不得洩露。

第十三條：命題原則上由全體甄審委員參加，必要時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得外聘專家命題。

第十四條：命題必須以書面載於命題紙內。命題紙由專審會準備，並於命題會議時定案、說明。

第十五條：甄審委員命題完成後密封，封面書寫編號交學會秘書存檔，並列為機密。

第十六條：考試前二星期由主委召集甄審委員召開命題會議，衛福部部定後召開第二次命題會議。公開方式隨機抽選試題密封，於學會內做成試卷。完成後密封

第十七條：筆試試卷題數為80題，題型為複選、單一答案。每題分數為1.25分，不倒扣計分，滿分為100分，及格分數為60分。筆試規定時間共120分鐘；筆試時間開始後，經20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經40分鐘後得交卷離開試場。

第十八條：閱卷評分由主委於考試後隨即召集甄審委員執行之，於成績公佈以後當日歸檔存查五年

第五章：口試

第十九條：口試內容分病例報告及口頭問答。病例報告須準備五例，口試時由一組三位甄審委員（口試委員）分別抽選不同的一二例報告之。

第二十條：病例報告應準備簡報檔案。

第二十一條：送審之五個病例中，應符合以下規範：

- (一) 至少三例為非單顆植牙案例。
- (二) 涵蓋以下十二例項當中不同的七項術式：

1. Socket preservation。
2. 上顎竇增高。
3. GBR 或骨嵴加寬手術。
4. Onlay graft 或垂直骨增高。
5. Immediate implant / loading。
6. Soft Tissue Management。
7. 單顆植牙假牙。
8. 美觀區植牙(前牙植牙)。
9. 兩顆以上植牙牙橋。
10. 覆蓋式義齒。
11. 全口重建。
12. 植牙併發症處理。

- (三) 所有送審病例應含治療前、中、後，以及至少承載一年後之術後追蹤記錄。

第二十二條：口試前應由主委召集甄審委員召開口試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，並輪閱送審口試資料：分發病例報告影本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考官口試委員及應考者之組別。

第二十三條：甄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邀請外聘口試委員。

第二十四條：口試時每位應考者之病例報告時間以20分鐘為限，於時限內報告經抽選之兩份病例，考官口試委員不得中斷其報告。病例報告後，口頭問答時間為10分鐘，由考官口試委員提問。

第二十五條：口頭問答時，每組考官口試委員三人，輪流發問，內容不限定病例範圍內容。

第二十六條：口試進行中以錄音存證備查。

第二十七條：發問考官口試委員應同時填寫評分表。

第二十八條：口試滿分為100分，及格分數為60分。三位口試委員就二例病例報告共評出六個分數。及格分數三個以上，則通過口試。及格分數三個以下，則不通過口試。及格分數恰為三個，則由主委裁示口試結果。

第二十九條：口試後考官紀錄之評分表由本會歸檔存查五年。

第六章 複查

第三十條：筆試及口試結果公佈後兩星期內，應考者可申請複查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複查工作於申請者繳交複查費後予以複查。

第三十一條：筆試及口試複查內容以計分為限，筆試及口試複查由主委會同該次考試考官及甄審委員執行之。複查結果隨即函覆應考者。

第七章 證書頒發

第三十二條：應考者通過規定考試後，由專審會將名單送交原學會，並頒發「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及應考者所屬之團體會員」之植牙專科醫師證書。

第三十三條：申請本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，應繳下列表件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符合本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15條所訂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
- (三)其他有關證明文件
- (四)展延證書費

第三十四條：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，由本會通知各團體會員辦理。